

关于 2021 年罗庄区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

—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上

罗庄区财政局局长 王宏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罗庄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》等规定，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1 年我区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我区区级财政预算方案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.78 亿元，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.75 亿元，提前下达专款 3720 万元，扣除上解上级 15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 万元，调入国企上缴利润 215 万元，区级财力 16.95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.03 亿元；财力和支出相抵，收支缺口 17.08 亿元，通过争取上级支持、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方式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关心支持下，我区钢铁、建材、批发零售等多数行业摆脱疫情影响，生产逐步恢复正常，税收增幅实现由负转正，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开盘销售较多，前三季度纳税增长显著，全区收入形势继续向好。

截至 11 月份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完成 28.76 亿元，远超区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期目标。同时，不可预见的支出需求，特别是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刚性支出不断新增，截至 11 月份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已完成 28.51 亿元。鉴于全区收支均发生较大变化，我们建议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方面：经与税务部门沟通，结合当前收入形势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5.8 亿元，调增至 29.58 亿元。

（二）支出方面：经审慎研究，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我们对新增支出需求中必保的刚性支出予以保障，主要是：

- 1、新增双城同创资金 2000 万元；
- 2、新增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800 万元；
- 3、因市里调减我区债券额度，新增本级财力还本 700 万元；
- 4、调增外资外贸商贸高质量发展等奖励扶持资金 3452.15 万元；

- 5、调增新旧动能转换及企业扶持资金 1680 万元；

- 6、调增提高乡镇补贴支出 827 万元；

- 7、调增辅警人员经费 660 万元；

- 8、调增开发区费用 570 万元；

- 9、新增上缴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 1758 万元；

除以上必保刚性支出外，区财政按照省市要求，需要化解历年暂付款转列支出 2.78 亿元。以上共需调增支出 4.02 亿元。

同时，我区列入年初预算的正向激励资金 1.1 亿元，已经支

出 5050 万元，剩余 5950 万元不再支出，需进行调减。今年 6 月 6 日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、清理规范地方违规发放公务员工资、津贴补贴的通知》（中办发电〔2021〕14 号），明确要求精神文明奖等地方性奖金补贴立即停止发放，我区已列入年初预算的 1.1 亿元精神文明奖需进行调减。以上共需调减支出 1.7 亿元。

以上累计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.32 亿元，调增至 36.35 亿元。

（三）平衡建议：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5.8 亿元，上解上级也相应调增 3.2 亿元，预计区级财力增加 2.6 亿元，由 16.95 亿元增加至 19.55 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至 36.35 亿元，与财力相抵，收支缺口为 16.8 亿元。缺口部分我们将通过调入资金、清理存量、申请市级救助等途径解决。如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弥补缺口，将通过减少支出来实现预算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案为：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0.89 亿元，其中区级收入安排 6732 万元，上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 50 亿元，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1948 万元，因自行试点债券付息需调入资金 23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.89 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截止 11 月份，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已完成 1.18 亿元，预计全年将完成 1.25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 57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解

决增加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392 万元，以及新增的拆迁、两补等土地开发支出；同时，今年上级下达我区新增专项政府债券 3 亿元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主要用于：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亿元，城市污水管网项目 0.7 亿元，经开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项目 0.7 亿元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.3 亿元，幼儿园标准一体化建设项目 0.3 亿元。

以上需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3.57 亿元，调增至 54.46 亿元，并相应调增支出至 54.46 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为：收入安排 219.25 万元，其中本级收入 215.25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；支出安排 219.25 万元，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.49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4.76 万元统筹使用。

截止目前我区本级收入已完成 233 万元，预计全年将完成 245.17 万元，需调增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29.92 万元，调增至 249.17 万元；支出也相应调增至 249.17 万元，调增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